

南官政〔2024〕199号

官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市（镇）直各单位、各企业单位：

为提高污水无害化处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镇环境。根据《南安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南政办〔2005〕77号）、《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2019〕3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开征污水处理费，具体如下：

一、征收对象：官桥镇辖区范围内的行政机构、各企业及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居民和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企业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论其污水是否经过处理和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均

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其中，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经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共同核定，污水处理费按正常标准的 50%计征；达到三级标准排放的，按规定标准收费；超过三级标准排放的，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和污水处理费。按 50%标准计征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企业污水处理费按全额预征收，在企业出具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达标等级情况证明后，根据上述征收标准按实际达标等级量计算多征部分并直接返还。

二、征收标准：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算，其中居民每吨按 0.85 元征收，非居民每吨按 1.2 元征收，污水处理费按月征收。

三、征收方式：官桥镇人民政府为征收污水处理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工作，并委托镇自来水厂代为征收，镇自来水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四、减免征收对象：贫困户、低保家庭（包括五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等人员的污水处理费经申请，按规定给予减免。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

- （一）支付污水处理厂投资企业的污水处理运营费。
- （二）排污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
- （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
- （四）农村厕改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费用。

（五）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前期费用。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纳入官桥镇财政专户管理，按月结算并上缴市财政专户，财政主管部门按缴入专户实际收费的 5%逐月向代收单位支付代收手续费。

六、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缴或拖欠污水处理费，对不按规定期限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除追缴所欠污水处理费外，按日加收应缴费用 1%的滞纳金。自催缴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和单位可对其暂时停止供水，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官桥镇纪检、财政、经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费收支的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八、本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附件：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2019〕32号）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2019〕32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4〕1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纪要》（〔2018〕109号）等文件精神 and 听证会意见，现将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乡镇名称：金淘镇、诗山镇、码头镇、九都镇、罗东镇、霞美镇、石井镇、官桥镇。

— 1 —

二、金淘镇、诗山镇、码头镇、九都镇、罗东镇、霞美镇、石井镇等7个乡镇按用水量征收：0.80元/吨。

三、官桥镇按用水量征收：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0元/吨。

四、各有关乡镇应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设立财政专户，独立核算，专款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以上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景阳常务副市长、王端峰副市长。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5日印发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